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財政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finance.gov.cn/zwgk/zfxxgk/bmwj/qtwj/t20140808_60492.html)

附錄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停征我市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穗财综[2014]195号)

特 急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 州 市 物 价 局 文件

穗财综〔2014〕195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停征 我市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纳入省级收入免征范围的39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全市范围内停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含审查费)”“堤围防护费”等14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详见附件1），其中“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含审查费)”等13项收费自2014年5月1日起（以缴款通知书开具日期为准，下同）停征，“堤围防护费”自2015年1月1日起停征。

附件 1

停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表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停征执行时间
1	质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含审查费)	2014 年 5 月 1 日起
2	质监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	2014 年 5 月 1 日起
3	环保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2014 年 5 月 1 日起
4	食品药品监督	GMP 认证费	2014 年 5 月 1 日起
5	食品药品监督	医疗器械、制药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2014 年 5 月 1 日起
6	海洋渔业	海洋废弃物收费	2014 年 5 月 1 日起
7	国土资源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2014 年 5 月 1 日起
8	国土资源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2014 年 5 月 1 日起
9	国土资源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2014 年 5 月 1 日起
10	交通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2014 年 5 月 1 日起
11	铁路	铁路护路联防费	2014 年 5 月 1 日起
12	水利	河道采砂管理费	2014 年 5 月 1 日起
13	水利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014 年 5 月 1 日起
14	水利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堤围防护费)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附件 2

已停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表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停征时间
1	国土资源	土地登记费	我市于 2010 年起停征
2	国土资源	征(土)地管理费	我市于 2010 年起停征
3	农业	国内植物检疫费	我市于 2010 年起停征
4	海洋渔业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我市于 2013-2015 年停征
5	卫生	卫生监测费	我市于 2013-2015 年停征
6	食品药品监督	GSP 认证费	我市于 2013-2015 年停征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劳动合同文本费	我市于 2003 年 7 月起停征

附件 3

继续征收市级收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表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向企业收取的规定	备注
1	国土资源	矿产资源补偿费	国务院第 150 号令、粤府[1995]62 号、粤价函[1996]32 号	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资源补偿费率(按矿种)×开采回采率系数,具体按粤府[1995]62 号、粤价函[1996]32 号文规定执行		
		(1) 中央、省属国有矿山			企业按现行收费标准下调 15% 缴交	向企业按原征收标准的 85% 收取,原征收标准的 50% 上缴中央、10% 留归地市、25% 留归县(即现向企业征收额的 58.82% 上缴中央,11.77% 留归地市,29.41% 留归县区)
		(2) 其他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户			企业按现行收费标准下调 5% 缴交	向企业按原征收标准的 95% 收取,原征收标准的 50% 上缴中央、5% 留归地市、40% 留归县(即现向企业征收额的 52.63% 上缴中央,5.26% 留归地市,42.11% 留归县区)
		(3) 自治县境内的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户			按现行标准执行	
2	国土资源	耕地开垦费	省政府令第 146 号(补充耕地)	占用基本农田的,每平方米加收 20 元		
		(1) 县、县级市辖区内		每平方米 18 元	按现行标准执行	
		(2) 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不含所辖县、县级市)		每平方米 28 元		

3	经济和 信息化	无线电频率 占用费	计价费[1998]218号、财建[2002]640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	根据网络频率类别和使用范围收费,具体按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文规定执行	按现行标准执行	
4	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	粤府办〔1996〕79号、粤价〔2000〕157号、粤财文〔1998〕105号、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市人大常委会第38号公告)、穗价函〔2011〕725号	地面总建筑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的民用建筑,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2500元/平方米;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企业按现行收费标准下调8%缴交	向企业按原征收标准的92%收取。市与区的分成比例按我市现行规定执行。
5	水利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综[2014]8号	收费标准制定中	待正式收费标准及分成规定出台后明确	今年5月,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但尚未明确征收标准,省在转发该办法时亦说明“我省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6	水利	河道管理范围 占用费	粤价函[2000]160号	河滩地、堤防地不超过25元/平方米,占用河道水面的加倍征收;临时占用按不超过1元/平方米/月计征,详见收费文件规定。	按现行标准执行	

7	农业	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费	发改价格[2011]2021号	根据动物种类和检验检疫项目收费,具体按发改价格[2011]2021号文规定执行	按现行标准执行	
8	农业	(农业)检验检测费	[1992]价费字452号、发改价格[2010]2363号、发改价格[2007]3704号	根据检验检测项目收费,具体按[1992]价费字452号、发改价格[2010]2363号、发改价格[2007]3704号文规定执行	按现行标准执行	
9	卫计委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粤价函[2012]1061号	根据监测检测方式和检验项目收费,具体按粤价函[2012]1061号文规定执行	按现行标准执行	
10	卫计委	医疗事故鉴定费	粤价函[2004]423号	省级4500元/例,地市级3500元/例	按现行标准执行	
11	卫计委	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	粤价函[2003]46号		按现行标准执行	
		(1) 职业病诊断费		每例1500元		
		(2) 职业病鉴定费		每例6800元		
12	质监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粤价函[2011]245号,粤价函[2008]566号,粤价函[2005]671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	根据检验检测项目收费,具体按粤价函[2011]245号,粤价函[2008]566号,粤价函[2005]671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文规定执行	按现行标准执行	
13	质监	计量收费	粤价[2009]87号,粤价[2008]61号,粤价[2004]43号,	根据计量项目收费,具体按粤价[2009]87号,粤价[2004]43号文规定执行	按现行标准执行	
14	质监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含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质	粤价函[2005]217号,粤价[2002]170号	根据产品类型和检验项目收费,具体按粤价[2002]170号文执行	按现行标准执行	

		量检验) 费				
15	安监	特种作业安全考试费	粤价函[2002]137号		按现行标准执行	
		(1) 专业技术理论考试		40元/人·次		
		(2) 实际操作考试		根据特种作业类型收费, 具体按粤价函[2002]137号文规定执行		
16	环保	环境检测服务费	粤价[1996]64号	根据样品、测试方式、测试项目等收费, 具体按粤价[1996]64号文规定执行	按现行标准执行	
17	林业	森林植物检疫费	价费字[1992]196号	根据植物种类、检疫项目、货值等收费, 具体按价费字[1992]196号文规定执行	省际间调运的森林植物检疫费标准按现行标准的60%向企业收取, 省内调运的按现行标准收取。	
18	食品药品监督	药品检验费	粤价[2003]186号	根据检验项目收费, 具体按计价格[1995]340号文规定执行	按现行标准执行	